

# “旱鸭子”难毕业的三重利好

文/司马童

不会游泳，即便考上了清华，也可能拿不到毕业证。近日，清华大学全校教职工大会传出消息，从2017级本科新生开始，游泳将与毕业绑定：清华学生必须通过入学后的游泳测试，或参加游泳课的学习并达到要求，否则不能获得毕业证书，但有恐水症等特殊情况的可以除外。

(3月27日《北京日报》)

不会游泳不能毕业，这会不会是个“假消息”啊？清华大学的“游泳新规”一出，准备报考清华，却偏偏是“旱鸭子”的高中生们难免慌了神。尽管一些人已在吐槽，清华又是长跑、又是游泳，“体育特困生”上此名校看来吃得不少苦头了，我却认为，对于“旱鸭子”难毕业，焦点最好不要只盯着“毕业”二字，更要投诸于其“风向标”式的三重利好上。

“旱鸭子”难毕业，清华并非第一个吃螃蟹者。在北京，北京四中、汇文中学、人大附中等已将游泳列为必修课；杭州、广州、深圳等地，已早出现将游泳列为中考体育考试内容做法。只不

过，一贯注重体育的清华，以此“新规”愈加彰显了一个育人理念：要双管齐下培养学生的现代生活和生存能力。生活方面，很多学生将来有条件到大江大海去见世面，不会游泳肯定不行；生存方面，除了要有自救能力，还要具备他救能力，这是对生命和社会的尊重。

有人说，作为生活实用类及强身健体类项目，重视体育锻炼没有错，但让“旱鸭子”难毕业，则疑似于一种“奇葩校规”了。果真如此吗？我看也未必。即便不议按着“国际接轨”的说法，在美国如哥伦比亚、康奈尔、达特茅斯等的知名学府，至今仍都坚持着“不会游泳不能毕业”的老规矩；揆诸国内现实，各地颇多每年考上北大、清华如何一枝独秀的名校，但若追问一句，这些“学霸”“学神”的体育素质整体状况怎样？可能往往就反差十分明显矣。这么说来，就太需要像清华“游泳新规”这样的校正和纠错意识了。

清华大学的“旱鸭子”难毕业，顿时引得热议纷纷。但细细想来，这个热点话题发轫于清华，真正能够从根子上解决问题的，还得靠在

基层和基础抓起，提前让越来越多的“旱鸭子”泡进水池、学会游泳。这当中，存在着一个投资与运作的现实难题：很多中小学不能开设游泳课，一是缺少专业师资，二是室内游泳馆运营成本过高，“游泳池开放一天成本在1万元左右，所以只有大型活动时才使用。”好在，杭州有所中学已提供一个“体教结合”的新模式——学校提供场馆、体育局承担老师和学生的游泳训练以及对外开放等事宜。这样一来，也便做到了市民健身、学生学游泳两不误。

点赞清华大学“旱鸭子”难毕业的三重利好，当然不是无视各地的现实条件。比如，对游泳是否列入中考，还需区别情况，尚难做到一律强求。但必须看到，全球每年有三分之一的儿童死亡是由于意外伤害，其中溺水排在首位。在我国，仅以长夏无冬、四面环海的海南为例，就有79.4%的学生不会游泳，女生的这个比例更高达94.7%。所以，补上让更多学生尽快掌握游泳技能的“欠账”，既需要为政者高度重视，更无妨支持清华抛出的这道善意“难题”。

(上接 A05 版)

## 古代情理法结合可为今用

王宏治（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教授）

王宏治很早就关注历史上的复仇杀人案件。他在《唐代张璠复仇杀人案》中表示，中国古代处理私自杀人以报仇的案件，一直处于一种两难境界，这反映了礼制与法制在司法实践中的冲突。

吴祐为胶东侯相。有安丘县男子毋丘长与其母行于街市，有一个喝醉酒的人当街侮辱其母。毋丘长将此入杀死，后被抓获。吴祐对他：“作为儿子，眼见母亲被人侮辱，是人情的耻辱。但孝子因愤怒而行事，必须考虑后果，所为不能连累亲人。今天你背着亲人逞强，大白天杀人于市。我若赦免你有悖法律，杀你又于心不忍。”吴祐了解到毋丘长已结婚还没有生子，就派人将其妻接来，让他们同居在狱中，待其妻怀孕，冬至后行刑。毋丘长感动，为报答吴祐，自尽而死（《后汉书》卷六四《吴祐传》）。

汉唐以降，多将此类案件，以“上议”的方式，特事特办。譬如，唐代对重大疑难案件，由中书省、门下省和尚书省官员“集议”，皇帝亲自裁决。

唐宪宗元和六年（811年），发生了富平人梁悦为父报仇杀人案。韩愈为此特上《复仇状》论述处理复仇杀人的原则。在韩愈看来，若法律完全“不许复仇，则伤孝子之心；许复仇，则人将倚法专杀”。为了将礼与法二者统

一起来，他建议制定制度，凡有为父报仇者，事发后要将其案情详细地申报尚书省，尚书省官员集议奏闻，斟酌其所宜而处理。唐宪宗基本上采纳了他的建议。梁悦被免掉死刑，打一百棍后，被流放。

唐代以后，对于复仇案件的处理原则上就按韩愈的意见，量情酌处。

王宏治认为，朝廷官员，各自发表“议案”，将情理与法律结合考虑，虽说是折衷的道路，但也不能不说是当时的环境条件下，最合理的解决之道了。这种情、理、法结合为用的方式，特案上议，专案处理的手段，对我们今天的司法改革也不是一点都没有借鉴意义的。

“虽然对于杀人复仇，儒家学者赞同的较多。但对于侮辱父母而报复杀人的，则多持反对态度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无论是杀人复仇，还是辱人报复，都不是指对当时正在实施的犯罪行为而采取的防卫措施，而是事后寻仇。这与我们今天讨论山东聊城的‘辱母杀人案’不是一码事。”王宏治认为，“山东聊城的‘辱母杀人案’是对不法侵害行为的正当防卫，其强制猥亵手段及侮辱人母，具有群体性、持续性，针对这种侵害行为，完全可以适用‘行使无限防卫权’。”

# 剥夺监护权是遏制“租借”儿童犯罪的关键

文/苑广阔

孩童穿梭都市偷窃，女子暗中窥探、监控……日前，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对一起“租用”儿童实施盗窃案进行了一审宣判，揭开了犯罪团伙隐秘的犯罪链条。令人思考的是，为何屡现“租用”儿童实施盗窃案件？谁来监护误入歧途的孩子？

(3月27日《珠海特区报》)

自己没有孩子，或者是有孩子不舍得，就“租借”别人的孩子作为违法犯罪的工具，这显然是一种违背天良与法律的卑劣行为。而作为出租自己的孩子给别人当做犯罪工具的父母，更是严重违背了人伦道德。然而，在现实利益的驱使之下，这种既违法又背德的现象，在近年来却有愈演愈烈之势，全国很多地方都曾经破获了类似的案件。

不管是出租自己孩子的父母，还是租借别人孩子的不法分子，都是想钻国家法律的空子，因为对于这些未成年的孩子来说，即便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处理起来也比较轻微。比如按照上海市检察机关的说法，在盗窃行为被发现后，涉案儿童均被送至上海市一所流浪儿童教育救助工读学校收容抚养，时间一般为1至3个月，多数儿童在案件侦查结束后仍由其监护人带回。但这样的处罚，

并不能起到很好的教育和惩戒作用，很多被监护人领回的孩子，又被重新“租借”出去。

在法律界人士看来，要想从根本上遏制“租借”儿童犯罪，除了需要对“租借”者进行严厉的法律打击之外，同时还应该加强对“出租”自己的孩子给别人当违法工具者的惩戒和打击力度，而最好的办法，就是依法撤销他们对孩子的监护权。愿意为了蝇头小利而不惜把孩子当赚钱的工具，甚至把其往犯罪的火坑里推，这样的监护人，已经失去了监护的资格和权利。

但现在的一个问题是，即便按照2015年1月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民政部联合颁布的《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》规定，“教唆、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，情节恶劣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判决撤销其监护人资格；但各地均缺乏合适的按照机构，无法为涉案儿童提供矫正、教育的良好环境，导致法院不敢轻易撤销这些孩子



父母的监护权，而只能把孩子再次交给他们的监护人。

所以说，要想从根本上解决问题，就需要完善涉案儿童的临时监护平台建设，由民政部门及时设立专门的儿童救助保护机构，对被教唆、利用实施盗窃的儿童，必要时承担诉讼主体责任，向法院提起撤销监护权诉讼，积极协调相关部门，整合资源，采取家庭寄养、自愿助养、机构代养或委托政府制定的寄宿学校安置等方式，为涉案儿童在户籍、矫正、教育、心理疏导等方面提供帮助。

只有当孩子的父母等监护人面临失去监护权，也就等于是失去自己的孩子时，他们才会真正有所觉醒，不会为了眼前利益干这种违背人伦道德的事情。

## 孔子这本经都被人念歪了

刘绪义（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博士后）

孔子说过，“居父母之仇，寝苫枕干不仕，弗与共天下也”。意思是指：“睡在草垫上，枕着盾牌，不做官，和仇人不共戴天。”诚然，作为人伦，子报父仇，历史上被人讴歌不绝。但报仇之后怎么样？人们很少去思考这个问题。孔子固然主张不复仇、非子也，但必须是以对等的办法去回报，“以直报怨”，辱人者罪不

至死，父母被侮辱则不当以杀人回报。然而，这孔子的经被后人念歪了，很多时候孝字当头，法不顾矣。其实，如果是任何动机，你要报父母仇，被杀者亦可报父母仇，这样环环相循，冤冤相报，还有完没完？因此，法律很早就开始不许私人报仇。这可以从东汉县令路芝处死为父报仇的孝子事件来得到证实。

■ 编后

从古至今，有关孝子为父母报仇杀人的案件都会引起人们的热议。因为此类案件，更容易让人有代入感——如果是自己遇上了，该怎么办？

可以看到，汉朝时，这类案件有法办的，但也有很多是免于刑罚，甚至是给予表扬的。到唐朝时，陈子昂的做法是“杀人者死，其族人可旌”，他这一做法得到了武则天的认可。可从后来的韩愈开始，则变为协商解决，大部分都是减轻刑罚处理。

南宋张孝祥在针对王公案

得到了各方认可。明代学者丘濬还在《大学衍义补》中为王公案受了行政处分而鸣不平：“朝廷坐有司之罪，是也；而降公案一官，岂所以训乎？”面对此类案件，有争议不是坏事，所谓真理越辩越明，而且，通过这种争辩，也将对普法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诚然，本文选择了一些古代的案例，专家的观点也不尽相同，甚至相左。这既是为各方提供一个观点表达的平台，也正如王宏治教授所言，希望能对今天的司法有所借鉴意义。